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海珠区专业批发市场复市 备案工作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相关街道，区内各专业批发市场：

根据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区防控指挥部同意，结合我区专业市场实际，现对我区专业批发市场复市实施报备措施。现将有关备案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复市专业批发市场范围

全区专业批发市场（经营业态已实质转营为非专业市场业态的市场除外）。

二、复市时间

中大布匹市场复市时间延后，未有新的通知之前不得复市。其他专业批发市场复市时间不早于2月10日。

三、申请复市的条件

1. 防控机制到位。市场要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成立防控小组，防控小组职责分工，防控措施，复市员工总数，复市商户总数，抵穗人员采取的隔离方式、隔离地点、隔离时间、隔离的结果，口罩及测温仪、护目镜、防护服等储备数量，体温检测点的设置情况，独立隔离观察室设置情况，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落实灭杀消

毒措施，发现发热人员后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2.人员排查到位。市场复市人员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对市场员工和返回复市的全体商户人员的健康状况、籍贯和过去 14 天去向进行排查登记，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要有效劝其暂缓返回。

3.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口罩库存数量不少于复工员工总人数的 7 天消耗量（以每人每天 2 个计算）。每家市场要至少设立一间以上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并有专人管理。

4.场内管理到位。每日坚持检查员工身体状况，每日在开市前对进入市场的商户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室管控。按照“8 个一”要求（见附件 3）建立和落实复市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5.流动人员管理到位。市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仅保留数个出入口，每个出入口均有专人负责检测进入市场人员体温，督促佩戴口罩，不佩戴口罩人员不得进场。若发现体温超过 37.3℃的人员，为其戴上口罩，做好登记，将其带往独立隔离观察室，上报属地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处置。

6.宣传教育到位。市场要利用电子屏播放防控宣传片，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在复市前要对全体员工进行防疫知识培训，确保每名员工熟知疫情防控和应急操作程序。

7.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场内消毒工作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

8.实行定时开市和休市制度。上午开市时间不早于 9 时，下午休市时间不晚于 19 时，休市前应提前 30 分钟通知商户提前做好休市准备并有序离场。休市后，除保留必要照明外，对市场实施断水断电措施，对未离场人员进行劝离，确保全部离场。

四、申请复市的步骤

1.企业报备：申请复市的市场须提前 3 日向区科工商信局报备，提供复市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人员排查登记表、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附表见附件 1、2）

2.现场核查：由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区卫监所、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属地街道开展现场核查。重点针对复市条件进行核查，对现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3.审核反馈。由区科工商信局将备案审核情况通知市场，同时将备案资料报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注意事项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场复市后，应该采取 24 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对出现员工和商户确诊病例的市场，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可视情况责令市场休市，市场应全面配合，并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2.加强监管力度。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巡察巡检，发现复市市场不符合规范情形的，立即督促市场按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复市条件的，不得复市；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市的，责令停业。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市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市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各部门要积极帮助市场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市，指导和支持市场完善防控设施设备，加强管理规范、防护知识的培训，指导员工加强健康管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海珠区专业批发市场复市报备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我区将视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另行通知。

附件：1. 市场复市备案表（样式）

2.复市市场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3.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企业年后返工人员）

4.人员排查表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2020年2月8日

（联系人：林任钿，联系电话：844295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